

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

94年10月5日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通過

94年10月19日第8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12月1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95年2月22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6月20日行政會議-第2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8日第37次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0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9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30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22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4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20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、文化、社團、藝術、服務等交流以擴展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全體在學學生為補助對象，但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出國者，則不在此補助範圍內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交流活動，以本校業務單位核可參加者為限，經費補助依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，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二萬元，每人每學年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，以一次為限，若以同案獲校外機關(單位)補助者，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定。

補助下列屬性之活動：

- 一、姊妹校(含學術交流學校)之交流活動，包括由上述學校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- 二、學生社團交流活動：每學年補助由學生事務處推薦足以代表本校之學生社團，每團最多補助 20 萬元。
- 三、國際學生聯合會交流活動
- 四、志願服務學習交流活動
- 五、短期課程與實驗/實習活動
- 六、國際比賽
- 七、其他：依實際情況審定。

上述各款交流活動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核：

- 一、計畫完整性 40%
- 二、學習成效 40%(包含服務學習訓練時數)
- 三、交流風險性 20%

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

- 一、受理單位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- 二、應檢附文件(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)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就讀學系同意書
 - (三)家長同意書
 - (四)交流計畫書
 - (五)海外學校或主辦單位之同意函、邀請函或報名表。
 - (六)語言能力或其他能力之證明：
 - 1、至非使用華語地區交流，以檢附英語能力證明者為優先。
 - 2、其他地區：依當年度審核結果而訂。
- 三、申請者必須在以下期間內繳齊規定資料提送審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一)暑假期間活動：5月1日~15日
 - (二)寒假期間活動：12月1日~15日
 - (三)學期期間：活動前1個月
 - (四)申請期限內尚未接到邀請文件者，仍應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審核作業

- 一、暑寒期間活動：由學生事務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人文處等單位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及申請人申請資料，審定補助名單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之。
- 二、學期期間：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初核，依當年度預算編列狀況，以書面審查程序送審查委員辦理審核作業，並通知申請單位審核結果。

第六條 國際交流活動結束，應依下列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繳交資料
 - (一)心得報告書(格式由中心網頁下載)一份及相關照片五張(含圖說)：由系、所主任審閱後送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
 - (二)電子機票、登機證正本與代收轉付收據正本(抬頭應開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)：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代為辦理結報手續；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，補助金撥入受補助學生帳戶。
- 二、繳交期限
 - (一)暑寒期間國際交流活動結束，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。
 - (二)學期間國際交流活動結束，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。
 - (三)未如期繳交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